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较小的现状，为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0	22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万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31,32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2,063,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60,10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4,460,100.00元，截止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1,680,180.13元。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为59,000,000.00股，按照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需要资本公积129,800,000.00元。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进一步的细分行业为家用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健康日益重视，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老龄化加速及居民消费升级，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发展迅速，成为医疗器械领域中增长最快的子行业之一。2006年至2012年间，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高达29.80%。另外，从美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人均消费水平约为我国的20~30倍来看，也预示着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是结合医学、计算机、物理等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物。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将朝着智能化、可穿戴、多功能及远程医疗方向发展。

(2) 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14年来，一直专注于健康医疗领域，目前主攻“智能穿戴”与“移动医疗”两大方向。旗下产品包括可穿戴运动手环（手表）、电子健康秤、脂肪测量仪、电子血压计等硬件设备，同时针对运动瘦身、慢病管理等领域提供软件和智能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近几年来，公司坚持“ODM海外销售+国内自有品牌运营”的内外并举、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支持公司业务稳步、健康转型，取得了较好效果。2016年上半年，国内自有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占比46.40%。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虽然公司研发

领域已涵盖算法、硬件、APP 及云平台等，但还需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并通过进一步引入和整合多家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利用公司云平台，实现用户和第三方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对接，实现积累优质客户资源，致力于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深刻影响力的健康医疗企业。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621.91 万元，同比增长 2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1.55 万元，同比增长 103.53%。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37%。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按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要可供分配利润 11,800,000.00 元，不超过 2016 年可供未分配利润额，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转增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提议，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以通讯方式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达成一致意见：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1 日